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、土壤污染防治前期工作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凯苑

联系电话：2253986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获得市本级财政预算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10 万元），目前共支出 8 万元。

1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出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各地级以上市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考核目标〉的通知》，对全省各地市提出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考核目标，并要求制定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，保障考核点位水质达标。我市考核目标共 5 个考核点位，其中 1 个 V 类点位。

同时，省厅于 11 月 18 日发出《关于抓紧做好审计发现土壤和地下水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，针对“22 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变差”（我市 3 个点位）等问题，要求各市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进展、完成时限等情况。我市共 3 个水质变差的地下水考核点位，包括梅县石扇镇中和村、梅县大坪镇区圩镇、梅江区城北镇明洋村杨家井，水质由 2017 年的“良好”逐步变为 2020 年的“较好”或“较差”，呈恶化趋势。按照省厅要求，一是要求开展现场勘察和污染源整治，结合水文地质环境特征分析水质变化原因，排查污染源，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；二是要求加强监测井管护，加设井盖等保护设施，防止附近人为活动对水质造成影响。

为科学指导前述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需编制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和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。

2、为持续有效推进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四楼多功能会议室举办梅州市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议，邀请了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、南方科技大学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等单位的专家授课，专家费用共50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1、为保障上述5个地下水考核点位和3个水质变差点位水质达标，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和《梅州市3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，编制经费从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10万元）中列支。

2、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专家费用从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10万元）中列支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1、完成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和《梅州市3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2个方案编制。

2、完成梅州市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，今年3月对市财政下达的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10万元）进行绩效自评，编写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1、2021 年 12 月，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和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签订了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和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编制项目合同，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。

目前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的编制；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编制工作正在实施中。目前资金已支出 7.5 万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2、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四楼多功能会议室举办梅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议，目前专家费用 5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，支出率为 100%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各地级以上市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考核目标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抓紧做好审计发现土壤和地下水问题整改的通知》的要求。经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此 2 项工作。编制费用从 2021 年度

市本级财政预算-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10 万元）中支出，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委托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1、按照工作要求，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须于 2022 年 4 月底前编制完成，并通过专家审核；

2、按照工作要求，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须于 2022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，并依此对水质变差点位进行整改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项目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省厅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

根据合同，合同总额为 7.5 万元，一次性进行支付。目前，已经按照合同要求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两项工作关联度高，按 1 个项目处理，签订 1 份合同，合同总额为 7.5 万元。目前已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2 项工作均能按照合同要求，按时足额支付资金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根据合同要求，按期按规范支出资金，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

定的要求。

2. 事项管理

(1) 实施程序

项目委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，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。

(2) 管理情况

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，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

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

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

项目的实施，为梅州市地下水点位的水质达标（保持）提供工作指引和技术支撑，同时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争取提供依据。

2. 公平性

项目直接委托符合相关文件要求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已完成《梅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（保持）工作方案》及召开了梅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议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按工作要求推进《梅州市 3 个水质变差地下水点位整改方案》的编制工作。